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郭家伶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1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等10專門課程（如說明二）一案，修正後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6月28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85020092號函、108年6月28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85020096號函、108年6月28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85020097號函、108年6月28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85020103號函、108年7月3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85020099號函、108年7月3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85020101號函、108年7月4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85020112號函、108年7月9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85020113號函暨108年7月15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85020111號函。
- 二、貴校所送10專門課程：「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

築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三、貴校「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等3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與本部前核定之系所名稱不符，請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培育系所不符如下：

- 1、「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之培育系所與本部105年1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02056號函核定之培育系所不一致(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與原核定名稱不相同，原核定名稱：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系)。
- 2、「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之培育系所與本部105年1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02056號函、105年3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29574號函核定之培育系所不一致(電機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與原核定名稱不相同，原核定名稱：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系)。
- 3、「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之培育系所與本部106年8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20078號函核定之培育系所不一致(應用英文系所與原核定名稱不相同，原核定名稱：應用英文系)。

(二)為利貴校後續開設旨揭領域、專長、群科之專門課程，請先依前核定之培育系所名稱修正課程資料，完成課程備查程序。



訂

線

- (三)如確為調整培育系所(含減列及更名)，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提報變更說明或對照表、變更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資料等，於平臺完成線上填報後，另案報部核處。
- (四)如為申請增設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系所，請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並依本部108年5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70966號函提供之計畫書格式檢送課程規劃資料(紙本1式3份)報部進行專家審查。

四、各專門課程審查意見如下：

(一)共通性意見：

- 1、「適用對象」請修正文字為「適用108學年度起甄選入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2、「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欄位第二點請酌調文字說明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本點可與貴校各專門課程之相關文字合併說明)。
- 3、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依本部104年4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52602號函說明三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請學校依前揭規定，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中說明18小時業界實習之課程規劃作法或含有業界實習時數之科目，以利本部檢核。
- 4、貴校所填列「(三)先修課程規劃」及「(四)合



作開課系所」規範，請於各課程之「備註欄」或「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欄」敘明。

5、有關部份專門課程「(三)先修課程規劃」之先修課程未呈現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如動力機械群)，如該課程非屬專門課程內課程，請補充說明文字至「先修規劃」。

6、貴校所列部分課程名稱有(一)、(二)之設定，請檢視此類課程是否應有擋修(即先修課程)課程之設定。

(二)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課程「工程材料」及「工程力學」二門課程於課程概述及課程大綱內容皆相同，請說明二門課程內容之區別及分列之必要性，必要時請至課程平臺上修正。

(三)外語群英語專長：

1、「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欄位新增列「【英語教學能力】、【外語評量能力】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得自由選修。」。

2、課程「英文實務專題(一)」及「英文實務專題(二)」二門課程於課程概述及課程大綱內容皆相同，請說明二門課程內容之區別及分列之必要性，必要時請至課程平臺上修正。

五、請貴校依上列審查意見修正，並上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https://tec.nthu.edu.tw/>)，完成校內規定課程審查程序後，連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課程規劃資料(紙本一式一份)、校內規章、會議紀錄等文件，函報本部確認後，始完備課程備查程序。

六、請貴校於本部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

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備查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七、旨揭課程，應納入校內相關課程修習規定，並函報本部備查。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線